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穗建技〔2018〕1453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关于广州市推进设计招标改革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意见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规划设计水平，提高招标投标效率，根据新修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

〔2017〕19号)、《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第33号令)、《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工程设计评标定标制度

落实工程设计招标人负责制。工程设计公开招标可实行“评定分离”制度。在进行工程设计招标时,招标人可在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基础上,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中标人。

二、优化设计招标方式

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工程、桥梁隧道工程和规划设计,以及建筑功能或景观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工程设计发包活动或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的政府采购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发包,也可直接委托给以相应专业院士、国家或省级工程设计大师作为主创设计师的规划设计单位。

三、简化发包方式审核

项目业主单位可根据上述要求选择设计发包方式,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

四、适用范围说明

本通知所称“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范围详见附图。本

通知中“对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工程”是指体育场（馆）、广播电视中心、展览馆、图书馆、博物馆、大剧院、医院、学校建筑等建筑工程。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附件：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区域范围示意图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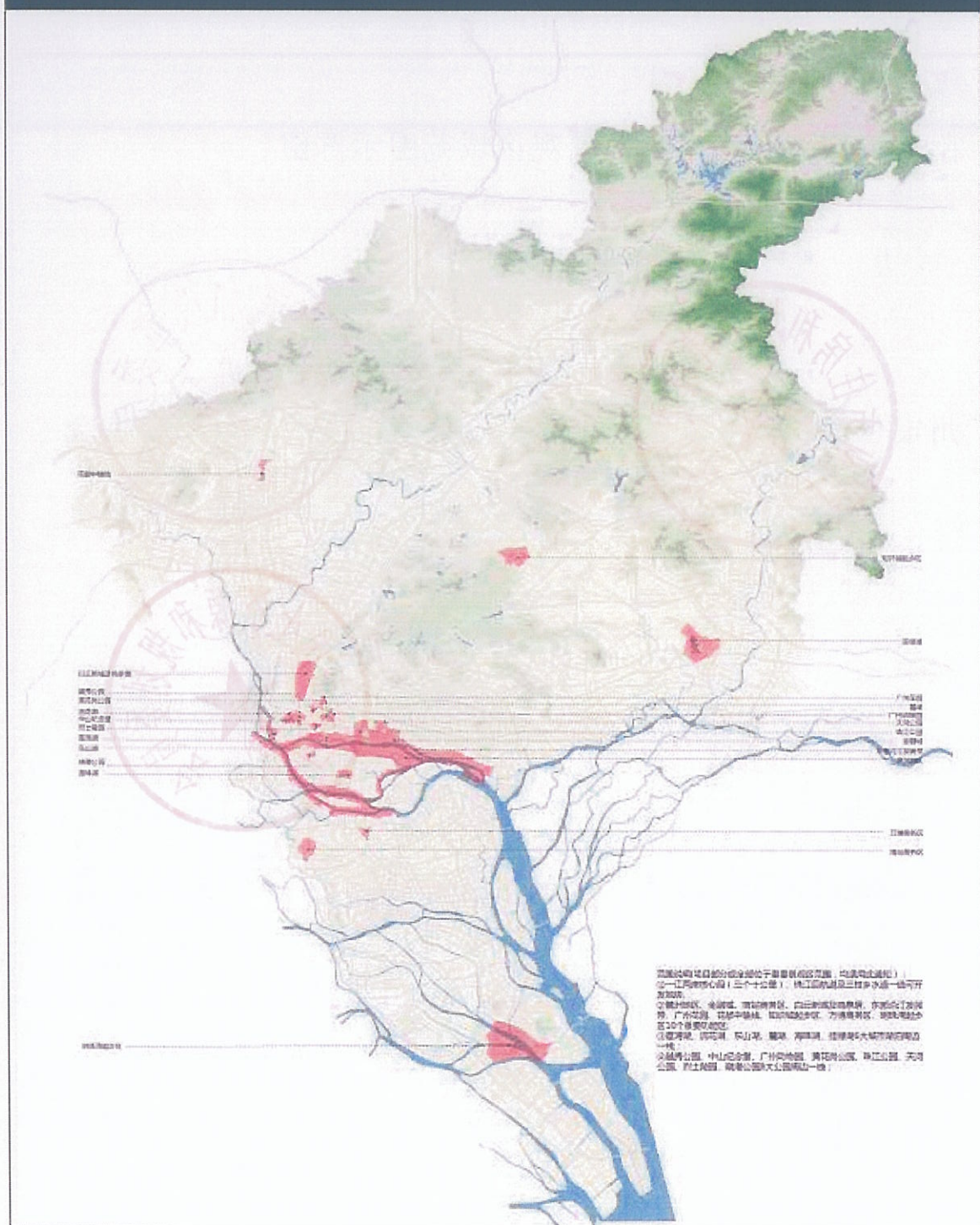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年9月7日

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范围示意图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7 日印发
